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5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誌元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3084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8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誌元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誌元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判決、裁定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，本案附表編號1至3分別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、施用毒品（2罪）、藥事法（轉讓禁藥，2罪）案件，屬不同性質之罪，各罪之犯罪時間相異，關聯性不高。數罪間附表編號1及3另經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、附表編號2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參考其定刑之比例，復參酌本件受刑人於前開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中，對法院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已勾選「無意見」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

01 文所示。至於附表編號1之罪雖另有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  
02 但因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，自不在本案定應執行刑之範  
03 圍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徐煥淵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顏伶純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2 附表：受刑人張誌元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13

編 號	1	2	3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 交通危險罪	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	藥事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 (共2罪)	有期徒刑5月 (共2罪)
犯 罪 日 期	112/04/03	①112/03/19 ②112年3月21日 下午2時48分 為警採尿前96 小時內某時	①112/03/18 ②112年3月19日 起至同年月21 日13時38分許 止間之某時 (原聲請書定 應執行刑案件 一覽表誤載為 112/03/21， 由本院逕予更 正)
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1531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622號等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077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2年度中交簡字第661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305號	112年度訴字第1930號
	判決日期	112/04/28	113/04/29	113/04/30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2年度中交簡字第661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305號	112年度訴字第1930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05/30	113/11/07 (撤回上訴)	113/08/28 (撤回上訴)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不得易科，得社勞
備註	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965號(編號1、3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966號(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084號(編號1、3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)